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8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余刚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余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郑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登记名为准,注册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金岭南南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中金岭南南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登记名为准,注册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46,016.00万元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括公司已以往来款形式拨付科技公司用于项目前期投入的6,600.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上述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8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裁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刘放来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8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超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8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余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郑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郑金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9月27日

附件: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简历

郑金华: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江西上饶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关冶炼厂锌精馏分厂见习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分厂副厂长、销售处副处长、处长、副厂长,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韶关冶炼厂厂长,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韶关冶炼厂厂长,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贸易事业部部长。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持有中金岭南股票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8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46,016.00万元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括公司已以往来款形式拨付科技公司用于项目前期投入的6,600.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上述增资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0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1,747,162.2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937,9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1,492,220,40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4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71,726.29	60,701.00
2	新材料方向	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38,149.51	26,328.00
		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22,607.60	15,096.00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4,592.00
	新材料方向项目合计		65,757.11	46,01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735.00	45,735.00
合计			183,218.40	152,452.00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科技公司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等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65,757.1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6,016.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以往来款形式拨付科技公司6,6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材料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

为保证科技公司负责实施的新材料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6,016.00万元向科技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括公司已以往来款形式拨付科技公司用于项目前期投入的6,600.00万元。本次增资将全部计入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由11,535.7992万元增加至57,551.7992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科技公司,公司持有科技公司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锦绣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湘

注册资本:11,535.7992万元

经营范围:高能电池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材料、稀贵金属等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无汞锌粉(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和销售;锂一次纽扣电池、锂二次纽扣电池、锂离子纽扣电池、扣式超级电容器及配件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科技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6,273.56万元,负债总额29,585.23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5,696.68万元,资产负债率63.94%;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472.46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11.41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科技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2,829.65万元,负债总额34,281.72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6,649.63万元,资产负债率64.89%;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846.7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01.61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科技公司负责实施的新材料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后续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和使用安全,科技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将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科技公司全部用于新材料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六、审议情况及出具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46,016.00万元对科技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括公司已以往来款形式拨付科技公司用于项目前期投入的6,600.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上述增资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金岭南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金岭南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中金岭南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9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0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1,747,162.2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937,9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1,492,220,40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4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71,726.29	60,701.00
2	新材料方向	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38,149.51	26,328.00
		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22,607.60	15,096.00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4,592.00
	新材料方向项目合计		65,757.11	46,01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735.00	45,735.00
合计			183,218.40	152,452.00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科技公司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等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65,757.1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6,016.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以往来款形式拨付科技公司6,6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材料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

为保证科技公司负责实施的新材料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6,016.00万元向科技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括公司已以往来款形式拨付科技公司用于项目前期投入的6,600.00万元。本次增资将全部计入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由11,535.7992万元增加至57,551.7992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科技公司,公司持有科技公司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锦绣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湘

注册资本:11,535.7992万元

经营范围:高能电池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材料、稀贵金属等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无汞锌粉(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和销售;锂一次纽扣电池、锂二次纽扣电池、锂离子纽扣电池、扣式超级电容器及配件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科技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273.56万元,负债总额29,585.23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5,696.68万元,资产负债率63.94%;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472.46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11.41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科技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2,829.65万元,负债总额34,281.72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6,649.63万元,资产负债率64.89%;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846.7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01.61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科技公司负责实施的新材料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后续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和使用安全,科技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将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科技公司全部用于新材料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六、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谢良宁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陶伟先生简历如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电务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陶伟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炭行业生产管理经验,其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债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拟分期发行,各期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拟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24个月,若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无异议函,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数量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具体配售安排、终止发行、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具体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挂牌转让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及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6、办理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宜;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选择适当时机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形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总计不超过二百人。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担保安排: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在偿清本次债券本息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挂牌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挂牌交易申请;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还本付息: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措施、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备案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项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如本次债券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的相关工作;

(五)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六)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5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应对未来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减少融资风险,保障到期偿债资金需要,优化负债结构,在保持资产负债率稳健的前提下,超前布局做好资金储备工作,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用以置换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债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拟分期发行,各期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六)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八)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九)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十四)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十五)拟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六)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24个月,若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无异议函,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5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选择适当时机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形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总计不超过二百人。

8、担保安排: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9、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在偿清本次债券本息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10、挂牌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挂牌交易申请;

11、还本付息: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9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9日

至2018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债券名称	√
2.02	债券期限和品种	√
2.03	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	√
2.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2.06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08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
2.09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1	募集资金用途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担保情况	√
2.14	承销方式	√
2.15	拟挂牌转让场所	√
2.16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5.01	发行规模	√
5.02	发行方式	√
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04	债券期限	√
5.05	债券利率	√
5.06	募集资金用途	√
5.07	发行对象	√
5.08	担保安排	√
5.09	偿债保障措施	√
5.10	挂牌安排	√
5.11	还本付息	√
5.12	决议有效期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18/10/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10月18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4、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传真:(0375)2726426,联系人:薛新奎、曹明智。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债券名称			
2.02	债券期限和品种			
2.03	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			
2.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06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8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09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1	募集资金用途			
2.12	偿债保障措施			
2.13	担保情况			
2.14	承销方式			
2.15	拟挂牌转让场所			
2.16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01	发行规模			
5.02	发行方式			
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04	债券期限			
5.05	债券利率			
5.06	募集资金用途			
5.07	发行对象			
5.08	担保安排			
5.09	偿债保障措施			
5.10	挂牌安排			
5.11	还本付息			
5.12	决议有效期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08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加快发展壮大公司港口航运业务,公司拟参与竞拍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于2018年8月30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其全资下属企业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同意6人;反对0 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若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公司拟按照交易中心规则参与多次网络竞价,如最终竞价额超过董事局审批权限,此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084

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加快发展壮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港口航运业务,公司拟参与竞拍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或“转让方”)于2018年8月30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其全资下属企业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6,078.72万元。根据公开挂牌交易条件,若竞拍成功,待股权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应先行偿还珠海港集团对远洋公司的5,854.81万元债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不少于11,933.53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周娟女士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上述董事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同意6人;反对0 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若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公司拟按照交易中心规则参与多次网络竞价,如最终竞价额超过董事局审批权限,此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2470519E

3、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9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51,940万元

5、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高栏港大厦第24层2401号

6、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港集团是2008年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港口、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和经营,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正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珠海港集团经审计总资产2,244,743.26万元、净资产871,911.59万元,营业收入为416,941.81万元,净利润4,294.99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珠海港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2,552,223.41万元、净资产957,267.38万元,营业收入250,665.07万元,净利润-1,491.62万元。

10、股权结构: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港集团100%股权。

11、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珠海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12、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珠海港集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远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480532

3、成立时间:1992年1月7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路16号2401办公室-7区

6、法定代表人:曾志坚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珠江水系内河省际、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水运物资补充供应、航道服务、引水、领航服务、货运代理、海上装卸作业、船舶专用仪器仪表校正;灯塔及航标的布设、维护及管理;游船出租、船舶修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船用辅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9、主要业务:

远洋公司作为珠海市唯一的国有水上货运企业,始终致力于西江、珠三角及港澳地区的内河集装箱及散、杂货运输。公司目前拥有千吨级以上集装箱船11艘,拖驳船3艘,长期租赁多用途货船50艘,控制总运力近16万吨,自有集装箱500标箱。

目前远洋公司已开通高栏至贵港、桂平、梧州、德庆、云浮、肇庆等二十一条西江驳船航线及四十多个卸货码头网点,开通珠海港至香港、澳门定期班轮航线,兼营珠三角附近各港至香港的集装箱和散货运输,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正常。

10、股权结构及权属信息:

根据挂牌披露信息,珠海港集团持有远洋公司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优先受让权:珠海港集团持有远洋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1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远洋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3、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远洋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14、托管情况:鉴于公司2017年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包含建造40艘内河驳船项目,为避免同业竞争局面出现,珠海港集团已于2017年12月4日与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远洋公司100%的股权交由公司托管,公司将作为远洋公司的股东代理人,行使股东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资产托管的期限为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珠海港集团不再拥有托管资产或托管资产的业务类型不再与上市公司产生重叠为止。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37.90	15,828.21
负债总额	11,025.00	10,974.30
应收账款总额	3,923.13	4,245.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	0	3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2.90	4,853.91
营业收入	11,976.12	6,068.35
营业利润	-103.38	-188.55
净利润	52.75	-18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7	1,956.32

注:上述远洋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珠海审字[2018]40030040号);2018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20039号)。

远洋公司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远洋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三)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135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总资产	15,828.21	17,053.02	7.74%
固定资产	5,780.89	7,064.86	22.21%
流动资产	9,474.71	9,480.78	0.06%
总负债	10,974.30	10,974.30	0.00%
所有者权益	4,853.91	6,078.72	25.23%

(四)收购的必要性

为抢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广东横琴自贸区设立以及港珠澳大桥即将通车等重大发展机遇,打造华南重要港口物流中心,构建协同化的业务体系,做大做强港口航运板块,公司2017年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投资于内河驳船、海船购置项目,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有运输船队,增强港航联动体系的综合竞争力。

远洋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具备成熟管理运输船队的经验,同时在西江流域开拓了良好的航运网络及航运业务,收购远洋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航运业务板块健康有序地发展,能进一步扩大公司船队规模,打造具有成熟运营管理能力的运输船队,完善公司集疏运体系,有利于公司航运业务规模稳步上升、经营模式适度多元化、经营实力持续提升的良好发展势态,将公司打造成为西江流域驳船运输的龙头企业。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如成功竞拍获得远洋公司100%股权,远洋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止目前,远洋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远洋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2018年6月30日,远洋公司与其关联方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项账面余额合计约为6,961.97万元,均为日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尚未支付的款项。如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不会发生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新增担保的情形;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根据公开挂牌交易条件,若竞拍成功,待股权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应先行偿还珠海港集团对远洋公司的5,854.81万元债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以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按照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五、本次挂牌项目相关情况

1、挂牌项目: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

2、挂牌地点: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3、挂牌时间:2018年8月30日至9月27日

4、转让底价:6078.72万元

5、保证金:18,236,160.00元

6、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复,批准文件为《关于公开转让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实施方案的备案意见》。

7、竞价方式:经公开征集仅产生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直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应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付清资产交易价款。

8、交易条件:

(1)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损益处理: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前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9、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意向受让方若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或交易规则的,保证金予以没收。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产权交易价款,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产权交易价款。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保证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返还。

10、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

(1)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17:00前需按照股权公开挂牌底价的30%比例交纳竞价保证金。

(2)受让方承诺维持远洋公司现有航线运营三年内不变。

(3)股权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债权由受让方承接,由标的公司新股东先行偿还该部分股东借款。

11、其他事项说明

(1)工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继续履行由工商变更前的标的公司已签订的合同。

(2)职工安置:采用“人随资产走”的职工安置方式,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投资人,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收购远洋公司能让公司快速形成具有成熟运营管理能力的运输船队,并基于远洋公司原有的业务迅速开展航运业务,积极开拓航运市场,同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造、购买新的船舶扩大运输能力,进一步提升船队的竞争力,扩大航运网络,有利于打造港口集疏运体系,促进公司航运业务板块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涉及履行的相关承诺

珠海港集团及远洋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股权托管、航线划分、股权转让等避免竞争的措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6日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项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远洋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项,是珠海港集团及远洋公司对上述承诺的进一步履行。

(三)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珠海港集团根据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需要。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远洋公司100%股权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8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8年8月末,公司(母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69,149.77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

3、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远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远洋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9月26日